

# 云南大学信息学院文件

院字〔2022〕5号

---

## 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

### 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大学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经费使用，简化各项经费的使用和核算，从而进一步做好重点实验室的年度经费预算和决算，增强重点实验室的宏观调控能力和凝聚力，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经费来源主要包括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拨款、依托单位配套经费、以重点实验室名义申报的各类纵向和横向项目经费。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经费开支范围包括由重点实验室直

接使用、与重点实验室项目任务直接相关的开放运行费、基本科研业务费和仪器设备费。

**第四条** 开放运行费包括日常运行维护费和对外开放共享费。日常运行维护费是指维持重点实验室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费用，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气燃料费、图书资料费、日常维修费、小型仪器设备购置改造费、耗材费等。对外开放共享费是指重点实验室支持开放课题、组织学术交流合作等发生的费用，包括对外开放共享过程中发生的与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访问学者经费等。

**第五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是指重点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中发生的费用，具体包括与研究直接相关的材料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

**第六条** 仪器设备费是指重点实验室按照科研工作需求进行的仪器设备更新改造等发生的费用，包括直接为科学研究工作的仪器设备购置，对尚有较好利用价值、直接服务于科学研究的仪器设备所进行功能扩展、技术升级，科研配套设备和实验配套系统的维修改造等费用。

**第七条** 为了有计划、有目的地使用经费，重点实验室实行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无预算的经费，原则上不能开支。

**第八条** 使用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无

形资产等应按照云南大学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任何人不得私自转让或据为己有。使用专项经费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九条** 对于违反规定使用经费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重点实验室及云南大学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本管理办法与云南大学相关财务规定发生冲突时，执行云南大学相关规定。

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  
(云南大学信息学院代章)

2022 年 6 月 28 日